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108年8月

報告大綱

壹、查核常見缺失

貳、案例介紹

參、其他



TAIWAN
STOCK EXCHANGE

查核常見缺失

常見查核缺失~

- 一、未查證客戶同一下單IP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
- 二、未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辦理。
- 三、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四、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委託買賣。
- 五、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常見查核缺失~(續)

- 六、 證券商未依真實錯誤申報客戶更正帳號或錯帳。
- 七、 客戶於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價格或張數，營業員卻逕行決定。
- 八、 業務人員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九、 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十、 證券商受僱人員有代理他人委託買賣之情事。

常見查核缺失~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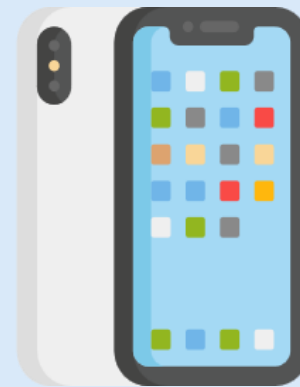
- 十一、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 十二、經理人未盡督導管理之責。
- 十三、業務人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以當面、電話、書信或電報等方式進行。
- 十四、權證發行人對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報價作業有異常情事。
- 十五、客戶徵信資料表所檢附之票據交換所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復單，重新徵信時未隨徵信資料更新、補正。



TAIWAN
STOCK EXCHANGE

查核案例介紹

案例一



業務員主動向客戶提出代操建議，後致電客戶錄製電話錄音紀錄；嗣要求提供手機方便下單。



違規 事項

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
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案例一

全權

委 託

違反
規定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
2. 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第1~4款

處置
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業務員暫停執行業務4個月

案例二

使用他人帳戶買賣交易，發生違約交割情事





案例二

違規 事項

1. 證券商受僱人員有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2. 業務人員受理證券商受僱人員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違反 規定

1.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18條第2項。
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18款。
3. 內控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十一)。



• 案例二

處置
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1. A業務員 → 暫停執行業務4個月
2. B業務員 → 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



案例三

違法跟單

投資人陳情營業員透過後台系統查詢大戶交易資訊，並利用家人帳戶跟單買賣股票；另，其他業務員亦有以內部員工帳戶跟隨客戶買進同種類股票之情事(內部人利益衝突)。



案例三

違法跟單

缺失事項：

1. 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
2.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

違反規定：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2款
2. 內控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十)

處置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1. 該業務員→暫停執行業務2個月
2. 他業務員→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



案例四

多名客戶留存相同通訊地址、網路下單
IP位址相同。



案例四

缺失 事項

1. 未依內控詳實確認是否為客戶本人下單暨完整保存身分確認電話
2. 加強及定期客戶審查措施作業有審查不確實、編製不詳實等

違反 規定

1. 90年6月27日台證(90)交字第014019號函及該公司受託買賣風險控管作業要點、該公司「經紀業務開戶與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風險控管作業要點」有關條文
2. 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要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有關條文
3. 內控標準規範CA-18100防制洗錢作業

處置 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案例五

監視部辦理上市公司內部人持股餘額查核比對作業，發現內部人從事股票借貸交易。



- 案例五
- 法源：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第37條之1
- 本公司106年4月11日臺證交字第
1060201450號函規定「請證券商於接受客
戶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時，加強提
醒內部人不得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案例五

控管機制：

- 投資人簽署「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及「有價證券借貸申請書（出借）」時，須告知投資人，內部人不得從事借貸交易。
- 客戶若聲明為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者，證券商即於系統建檔控管。



案例六

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股票，意圖抬高或壓
低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對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
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案例六

行為：

- 盤中連續高價買進或低價賣出股票、開收盤前大量委託後又取消，影響股價，誘使投資人追價買進或賣出股票。
- 利用大量賣單(買單)賣出(買進)股票影響股價向下(向上)成交，連動以該股票為標的之認購權證價格向下(向上)報價及認售權證價格向上(向下)報價。
- 再全數取消未成交之股票賣單、買單後，將以低價買進之認購權證、認售權證再高價賣出，獲取買賣差額。



案例六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7款對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操縱價格罪嫌，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

案例七

分公司客戶至總公司表示其向分公司營業員申購之保本型商品(PGN)無法查閱交易資料，總公司發現客戶所提供之申購指示書所載PGN商品並非該公司銷售之商品，而係營業員填載虛構之PGN商品並盜蓋公司及各級人員印章，將偽造之交易憑證交付投資人以詐取客戶金錢。

缺失事項

1. 業務人員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2. 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3. 業務人員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騙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4. 違反「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之規定
5. 挪用客戶有價證券或款項。
6. 業務人員職章之管理及使用未依公司職章管理辦法辦理。
7. 違反該公司內部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

案例七

違反規定與處置結果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4、9、10、11款；
2.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八、(一)印鑑使用之管理相關規範。
3. 該券商「印鑑管理要點」第7條第1點。
4. 營業員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5. 出納經辦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
6. 經理人、交割主管、櫃檯主管、信用經辦、開戶經辦予以警告。
7. 對證券商處以新台幣20萬元之違約金。
8. 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對證券商予以糾正。



TAIWAN
STOCK EXCHANGE

其 他

辦理「委託人於開市及收市前有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須採取預收款券」之強化措施

108年1月9日臺證輔字第1080000259號

強化證券商對客戶的瞭解（KYC）與評估程序：

- 接獲本公司通知函後，對委託人採預收款券及善意提醒委託人應避免從事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
- 應對被預收款券之委託人落實徵信與額度管理，且執行委託買賣深入調查作業，並備妥前開所作調查之說明書函復本公司備查。



辦理「委託人於開市及收市前有異常大量委託 後撤銷須採取預收款券」之強化措施（續）

委託買賣深入調查說明書應包含：

- （一）委託人大量委託後撤銷之原因。
- （二）經受託證券商進行宣導後，委託人是否確實知悉相關規範。
- （三）最近一次瞭解委託人暨徵信與額度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



辦理「委託人於開市及收市前有異常大量委託 後撤銷須採取預收款券」之強化措施（續）

委託買賣深入調查說明書應包含：

- （四）受查期間（依本公司通知函所載）委託人之委託方式、成交情形及分層負責等相關控管作業。
- （五）預收款券、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等相關作業之設控方式。
- （六）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評估給予前開委託人之手續費折讓是否妥適。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感謝您的聆聽！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